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吸并方”）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被吸并方”）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启迪环境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吸并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机构，被吸并方及其控股股东及控制的机构，吸并方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吸并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